

檔 號：STA0599  
保存年限：3年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書函

地址：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68號1樓  
電話：04-23051116分機503或利用網站(www.ntbca.gov.tw)提供之網頁電話免費服務  
傳真：04-23051180  
電子信箱：  
承辦人：高瑀孺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5月29日  
發文字號：中區國稅民權服務字第10206046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S146\_JCS191020604628-0009-.odt，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所102年度統一發票推行暨「繪本創作」租稅宣導活動簡章電子檔，請惠予鼓勵學生踴躍參加比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02年度結合一發票辦理地區性租稅教育及宣導執行計畫」辦理。
- 二、為增加學生瞭解本活動管道，後續將寄送活動海報、DM文宣，請貴校將活動簡章電子檔登載至學校網站供學生參閱。
- 三、感謝貴校對學校租稅教育的熱心支持。

正本：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副本：

102/05/30  
09:59:45

第 7 層 決 行

擬：公告周知，文存。

約用助理員 陳芃韶  
102.06.03

學務處秘書 侯東成

組長 劉光甫

教授兼學生事務長 吳明烈  
102.6.05

代為決行

102年5月30日暨收文總字第1020006439號



裝

訂

線

學生事務處

#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

## 102 年度統一發票推行暨「繪本創作」租稅宣導活動簡章

### 壹、宣導目的

藉由生動、有趣繪本創作比賽，鼓勵學生發揮創意將租稅常識融入繪本中，灌輸誠實納稅的觀念及培養購物消費應主動使用電子發票或索取統一發票的習慣，傳達租稅理念，達到租稅教育及宣導的目的。

### 貳、指導機關：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主辦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

協辦機關：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各分局、稽徵所。

中部五縣市高中(職)、大專院校。

### 參、參加資格：中部五縣市(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高中(職)、大專院校在學學生；每位參賽者每份作品須捐出 102 年當期末兌獎之不限金額個人消費統一發票 1 張，方能取得參賽資格。(發票將全數捐贈轄內社福團體)

### 肆、活動期間：自即日起至 102 年 9 月 5 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作品請包裝完善，若參賽作品因郵寄過程或不可抗力致生損害，主辦單位不負賠償之責)。

### 伍、作品內容與規格

一. 作品內容：(限 10 種國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

遺產稅、贈與稅、營業稅、菸酒稅、貨物稅、

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及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一) 主題：

1. 索取統一發票的好處。
2. 宣導多元化的繳稅方法。

3. 綜合所得稅之稅額試算服務。
4. 網路線上申辦國稅業務之便利。
5. 電子發票現正夯，科技又環保。
6. 繳款書全面條碼化，民眾繳稅更便捷。
7. 其他國稅與人民生活關係，將租稅知識變成生活常識。

二. 應為原創性且未曾發表之作品。

- (一) 文字：以中文創作。
- (二) 文體：不拘(如散文、故事等均可)。

三. 作品規格：

- (一) 每件全書內頁為 24 頁，另加繪封面、書名頁及封底，

結構須完整，符合圖畫書之形式要件，每位參選者作品

件數不限，但得獎作品以一件為限。

- (二) 平面規格大小為 A4 尺寸；圖畫原稿，繪畫使用材料(水

彩、蠟筆、水墨、電腦繪圖...等皆可)技法不限。

- (三) 運用素描、圖畫、圖片、照片各種平面素材，不拘型式，

唯不得使用立體物品製作。

- (四) 原稿繪製請注意：

1. 作品(原稿)不得署名或加註任何代表個人之記號，文

字請勿直接書寫在原稿上或在原稿上編頁碼。

2. 每張原稿請浮貼於底紙(指有厚度的紙張或厚紙板上)

底紙尺寸最大不超過原稿 2.5 公分，並以透明紙或素

描圖紙保護，連同底紙裝訂成冊，方便翻閱。

3. 電腦繪圖或電腦修圖者，前者以列印稿；後者以手繪稿為原稿。

(五) 樣書製作：

1. 請將原稿影印裝訂成樣書，彩色或黑白影印皆可。

2. 版本規格(樣書尺寸)勿大於A4尺寸。

3. 圖畫故事文字須打字，依編排位置貼於影印本上，並編頁碼。

(六) 檢附作品 JPG 檔乙份，原始檔須設定解析度 350dpi(含)

以上及 CMYK 四色印刷模式。

(七) 附詳述設計意念之說明，總字數為 300 字以上，本設計

理念表格格式請以電腦打字詳細填寫，連同作品併寄。

四. 報名表格【印製於 DM 背面或本所網站下載或至本所服務台

索取】，務必填寫完整並用迴紋針別在作品上(請勿黏貼)，

連同參賽作品、設計理念說明、授權同意書等一併送件。

陸、評審方式

一. 資格審查：由本所成立內部評審小組，依作品規格、主題內

容等資料進行審查，資料不足者，通知補件，逾

期未補件及規格、主題不符者，不予受理。

二. 評審委員：於 102 年 9 月底假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6

樓會議室

聘請專業學者及具實務工作的專家5名組成評審

委員會，進行公開計分評審工作。

三. 評審方式：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進行評審，評審要點由本所

訂定。如作品未達水準，評審委員得決議部分獎

項從缺。

四. 評審標準：

(一) 繪畫 50%(想像力 20%、色彩構圖 20%、表現形式 10%)。

(二) 故事 50%(創意思考內容豐富 25%、感情表達 15%、文字

運用 10%)。

柒、獎勵方式：

一. 擇優錄取前3名、優選5名及佳作10名，得獎者及指導老

師各頒發獎金及獎狀乙紙。(參賽者報名作品件數不限，但

得獎作品以一件為限，指導老師之獎金，若獲獎學生為多人

者，獎金以獲獎學生名次加總發放)

二.

名次	名額	高中(職)以上在學學生	指導老師	備註
第一名	1名	50,000元/名	5,000元	得獎學生及學校指導老師各核發獎
第二名	1名	35,000元/名	4,000元	
第三名	1名	20,000元/名	3,000元	

優選	5名	10,000元/名	1,000元	狀乙紙。
佳作	10名	5,000元/名	500元	

三. 得獎前三名學生之參與學校頒發獎座乙座，以茲感謝。

四. 如作品未達水準，評審委員得決議部分獎項從缺。

五. 得獎獎金應依規定扣繳所得稅。

六. 作品未得獎之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每人贈送宣導品乙份(若

同時參與多件作品，每人限領乙份)。

七. 本所將親至前三名得獎者學校頒發獎狀及獎金予得獎者及指導老師。

八. 得獎者名單將於評審會後於本所網站公告。

#### 捌、作品收、退件

##### 一. 收件：

(一)收件方式：作品一律採掛號(或包裹)郵寄。

(二)收件時間：自即日起至102年9月5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作品請包裝完善，若參賽作品因郵寄過程或不可抗力致生損害，主辦單位不負賠償之責)。

(三)收件地址：參賽作品親送或郵寄至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40358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68號)郵寄者請於信封註明「102年度統一發票推行暨『繪本創作』租稅宣導活動」收。

##### (四)參賽者送件應注意事項：

1. 報名表乙份(如附表1，請自行下載或本所網站下載)務必完整填寫，並用迴紋針別在作品上(請勿黏貼)。

2. 已裝訂成冊之作品原稿。

3. 設計意念之說明(如附表2)，總字數為300字以上，本設計理念表格格式請以電腦打字詳細填寫，連同作品併寄。

4. 樣書乙本。
5. 檢附作品 JPG 檔乙份。
6. 授權同意書。
7. 每個參賽者每份作品須捐出 102 年當期未兌獎之不限金額個人消費統一發票 1 張，方能取得參賽資格。(發票將全數捐贈轄內社福團體)

二. 退件：參賽作品無論得獎與否，恕不退件。

#### 玖、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如作品未達水準，評審委員得決議部分獎項從缺。
- 二. 得獎獎金應依規定扣繳所得稅。
- 三. 得獎人同意主辦單位及其授權之第三人，將創作作品以適當方法重製，並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其授權之第三人，於業務宣導及內部使用之目的，得以不限時間、不限地域及不限方式之無償利用，並承諾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及其授權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 四. 得獎者請留個人真實姓名、郵寄地址及聯絡電話供主辦單位做為獎品寄發或資料處理之用；若因資料填寫錯誤致無法通知得獎訊息時，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
- 五. 有下列情事者，將取消參賽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獎狀，獎位不遞補。
  - (一) 不符合參賽資格或個人資料填報不實。
  - (二) 抄襲他人作品。
  - (三) 作品曾在公開競賽中獲選獎項。
  - (四) 有違反相關法令者。
- 六. 參賽者同意遵守本活動簡章之各項規定，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有權修正、補充，並公布於本所網站。
- 七. 聯絡方式：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 服務管理股  
洽詢電話 04-23051116 分機 503 高小姐  
活動網站(<http://www.ntbca.gov.tw/etwmain?orgld=B48>)

# 102 年度統一發票推行暨「繪本創作」租稅宣導活動 參 賽 報 名 表

【所填寫之個資僅供繪本創作參賽報名用，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予以保密】

編 號	(本欄由主辦單位填寫)		
姓 名			
就讀學校		科系 / 年級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作品主題	(略述)	參賽者 聯絡電話	日： 手機：
指導老師		指導老師 聯絡電話	手機：
戶籍地址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		
通訊地址			
學生證正面浮貼處		學生證反面浮貼處	



- 本報名表可自行影印或本所網站(<http://www.ntbca.gov.tw/etwmain?orgld=B48>)下載至本所服務台索取。
- 收件截止:102/09/05 止(以郵戳為憑); 收件地點: 親送或郵寄至(40358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68號)。
- 參賽者同意遵守活動簡章之各項規定, 如有未盡事宜, 主辦單位有權修正、補充之。

## 102 年度統一發票推行暨「繪本創作」租稅宣導活動

###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所填寫之個資僅供繪本創作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用, 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予以保密】

本人: \_\_\_\_\_, 茲就報名參加『102 年度統一發票推行暨「繪本創作」租稅宣導』活動之作品, 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1. 本人同意無償授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及其授權之第三人, 將創作作品以適當方法重製, 並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其授權之第三人, 於業務宣導及內部使用。
2. 參賽作品為本人原創, 未曾獲得任何公開比賽之獎項或其他單位之補助, 作品如涉及著作權之侵權或其他不法行為, 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獎狀。
3. 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應授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日後不限地域、次數、時間無償利用及再授權第三人利用, 並承諾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及其授權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4. 本人之作品並無侵害任何第三人之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5. 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 本人須自負法律責任,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得要求本人返還全數得獎獎金及獎狀。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 因可歸責於參賽者之事由致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受有損害, 本人應負賠償之責。
6.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次參賽之各項相關規定。

此 致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

父母或監護人：

身分證字號：

【填具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時，未滿20歲同學，須父母或監護人簽章(必填欄位)】

中華民國 102 年 月 日

102年度統一發票推行暨「繪本創作」租稅宣導活動

設計說明

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設計理念及涵義說明 (請附詳述設計意念之說明，總字數為300字以上；  
本表格格式請以電腦打字詳細填寫)

